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作出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对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确认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共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熊兰英

吴晖

张建华

2016年4月25日